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32號

異 議 人 蘇杜免
蘇勤盛
蘇玉滿
蘇玉美
蘇綉雅

蘇美靜

相 對 人 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

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江蘇麗珠

上 三 位

共同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執行費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01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02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03 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
04 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
05 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
06 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
07 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
08 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無法甘服，先提
10 出異議，理由後補等語。

11 三、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
12 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
13 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
14 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
15 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
16 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強
17 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必要費
18 用，指因進行強制執程序，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此種費
19 用如不支出，強制執程序即難進行；而此費用係因債務人
20 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人負擔（最高法院
21 105年度台抗字第49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務人負擔之強
22 制執行費用，應以因強制執行所必要支出之費用為限，倘所
23 支出之費用與執程序並無關連者，自不得責令債務人負擔
24 （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25 四、經查，相對人就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向本院聲請確定執
26 行費用額，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5號確定
27 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
28 所提執行費用明細表及相關收據、請款單後，以原裁定認定
29 應由異議人連帶負擔執行費用新臺幣（下同）1,023,025元
30 及法定利息，及認相對人調查異議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31 份有限公司之查詢費900元非必要費用等情，於法並無不

01 合。而異議人雖於113年11月1日聲明異議，迄未附具任何理
02 由，亦未表明對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其
03 異議顯屬無據。從而，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06 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李文友